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丰台医院)的(2025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二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丰台医院升级院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2030.73万元¹,资产总额为2002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